

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（82）內社字第 8373565 號函核准立案

通訊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醫護新村 127 號 7 樓之 2

聯絡人：余幸宜 /03-2118800 轉 5064

學會信箱：17771938s@acshn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學護字第 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學校護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辦法乙份
學校護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常見 Q&A 乙份

主旨：檢送 本會「學校護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辦法」乙份，敬請
轉知所屬學校，踴躍參與，詳如附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確保學校護理之健康照護品質，並深化學校護理之專科化，特修定「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學校護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辦法」，業已公布於本會網站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115 年度欲申請學校護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者，請依據新辦法辦理認證事宜，並於民國 115 年 8 月 01 到 9 月 30 日將所需之證件資料電子檔連同繳款單據掃描檔，寄至
17771938s@acshn.org.tw

正本：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組

理事長余幸宜